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良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裕民

代 理 人 楊振昕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1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前因遺失而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59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8年8月26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茲因權利申報期間已經屆滿，迄今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示之支票業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59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08年8月26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司法最新動態訊息內容1紙在卷可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。茲本件申報權利期間，業於109年2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；且自上開申報權利期間屆滿時起，至聲請人於109年3月13日具狀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時止，亦未逾3月之期限（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參照）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0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賴 映 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 記 官 彭 文 章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0 日

01 附表：

02 支票附表：

03 編號	04 發 票 人	05 受 款 人	06 付 款 人	07 發 票 日	08 票 面 金 額 (新台幣)	09 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福聯社商行 謝孟吟	良橙有限公司	台灣企銀頭份分行	108年6月30日	159,525元	AI0000000	